

##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报告书》

---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天(十月二十五日)发表报告书，建议改革“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以容许不是立约一方的人强制执行一份将利益授予该人的合约，条件是立约各方属意该人可以这样做。

法改会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个课题。该小组委员会的主席资深大律师余若海先生解释说，根据现行的“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不是立约一方的人不能根据合约而取得和强制执行合约下的权利。

举例说，若甲与乙之间有协议订明甲会为丙做某事情，但甲后来什么也没有做，丙不能强制甲履行上述合约，因为丙不是立约的一方（即他并无合约中的“相互关系”）。余若海先生表示：“‘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规定只有在合约中有‘相互关系’的人方可就该合约提起诉讼。”

法改会的报告书指出，“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屡次被法官、律师及学者批评为造成极大的不公平。法改会认为这项原则会使立约各方令第三者受益的意愿落空，并可引致不公平的情况出现。

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英格兰与威尔斯、新加坡、新西兰以及澳大利亚的北领地、西澳大利亚州及昆士兰州）已基于上述理由而改革了这项原则。

法改会的建议（如获采纳的话）不仅可以令香港的法律与普通法世界内其他地方的法律一致，而且也使有关法律合乎常理。这些建议将会让第三者（即在合约中并无“相互关系”的人）可在符合立约各方意愿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授予第三者利益的协议。

余若海先生说：“我们所建议的是针对相互关系原则而订定的概括且广泛的法定例外情况。”为了说明这项改革对香港的消费者有什么好处，他提出以下例子：甲向乙购买一只手表，并在购买之时清楚表明他打算把手表赠送给丙。余先生指出：“根据现行的案例，若这只手表证实有损坏，丙会因为不是立约一方而不能起诉乙。但根据法改会的建议，丙是甲与乙在这宗买卖里属意的受益人，所以丙可以直接起诉乙。”

此外，还有其他例子显示建议的改革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有何影响：

- **旅游套票合约** -- 甲与某旅行社订立一项协议，为父母订购旅游套票。旅行社没有实践它在该合约下的承诺。由于该合约是为了甲的父母的利益而订立的，所以在符合立约双方的意愿的情况下，甲的

父母有权以违反合约为由向该旅行社申索赔偿。但根据现行法律，甲的父母便不能强制执行该合约。

- *建筑合约* -- 某发展商与承建商订立合约，由承建商提供符合指明标准的劳工和物料，双方的意愿是合约会令购买有关发展项目中的单位的买家受惠。若承建商未能提供符合指明标准的物料，有关单位的买家可在符合立约双方的意愿的情况下起诉承建商，为违反合约所造成的损害追讨赔偿。但根据现行法律，有关单位的买家便不能强制执行该合约。
- *保险合约* -- 乙是甲的次承判商。乙为了应付他和甲在雇员赔偿方面的法律责任而签立保险合约向某保险商（丙）投保，但没有将甲加入为立约一方。乙的一名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为甲的某一雇员的疏忽而受伤。甲支付所需赔偿予乙的受伤雇员，但在现行的法律下，鉴于甲不是有关保险合约的立约一方，他要向丙追讨弥偿便会有困难，即使立约双方的意愿是使他受惠亦然。相反，根据报告书的建议，甲可向丙追讨弥偿。

报告书表明法改会并非建议完全废除这项相互关系原则，因为法改会认为维护自由订立合约的原则十分重要。立约各方订立合约的自由应该获得尊重，他们也应该可以在合约中议定不采纳任何赋予第三者起诉权的新的法定条文。

这份报告书的英文文本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或下载，网址是 <<http://www.hkreform.gov.hk>>。

完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